



Distr.: Limited  
15 October 200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五工作组（破产法）

第二十七届会议

2002年12月9日至13日，维也纳

### 破产法立法指南草案

#### 秘书处的说明

#### 目录

[本指南草案的导言和第一部分见文件 A/CN.9/WG.V/WP.63；第二部分第一章见文件 A/CN.9/WG.V/WP.63/Add.1 和 Add.2；第二章 A 和 B 节见文件 A/CN.9/WG.V/WP.63/Add.3 和 Add.4；第三章 A 至 F 节见文件 A/CN.9/WG.V/WP.63/Add.5-9；第四章 A 至 D 节见 A/CN.9/WG.V/WP.63/Add.10-11，第五章见文件 A/CN.9/WG.V/WP.63/Add.12，第六章 B 至 E 节和第七章见随后各增编]

| 第二部分（续）           | 段          | 次 | 页 | 次 |
|-------------------|------------|---|---|---|
| 六. 破产程序的管理 .....  | 376-411    |   |   | 2 |
| A. 债权人债权的处理 ..... | 376-411    |   |   | 2 |
| 1. 导言 .....       | 376        |   |   | 2 |
| 2. 债权人债权的提出 ..... | 377-394    |   |   | 2 |
| 3. 核实和承认的程序 ..... | 395-411    |   |   | 5 |
| 建议 .....          | (146)(160) |   |   | 9 |

\* 本文件提交延误，因为需要完成协商和最后审定修正意见。



[..]内的段次号系指 A/CN.9/WG.V/WP.58 号文件所载上一版指南案文中的相关段次。

[..]内的建议号系指 A/CN.9/WG.V/WP.61 和 A/CN.9/WG.V/WP.61/Add.1 所载上一版建议中的相关建议。对建议的增补在本文中以下划线标出。

## 第二部分 (续)

### 六. 破产程序的管理

#### A. 债权人债权的处理

##### 1. 导言

376.[215] 债权人的债权在破产程序中的两个阶段起作用——第一，用以确定哪些债权人在程序中可拥有投票权以及如何表决（根据其所属债权人类别）和第二，用于分配的目的（见第二部分，第六章 C 节）。因此，提出债权及其获得承认或不获承认的程序是破产程序的一个关键部分，因而应考虑确定：哪些债权人需要提出债权，提出债权的适用程序，核实和承认（或不承认）债权的程序，未提出债权的后果，和复审有关承认或不承认债权的决定。破产法还应涉及提出和承认债权后的效力，因这一点将是关系到债权人参与的关键。例如，提出债权可使债权人有权参加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而承认债权或至少是临时承认债权，对于债权人能否在破产程序中针对各种事项拥有投票权，可能十分重要。

##### 2. 债权人债权的提出

###### (a) 可能需要提出债权的债权人

377. 决定哪些债权人需要提出债权时的主要问题涉及有担保债权人的待遇，因为无担保债权人（无论债务是或有债务还是已清算债务）一般需要提出债权（当然，除非债权程序规定并非所有债权人都要提出债权申请）。

378. 有些破产法不把作保资产列入破产财产的范围，从而允许有担保债权人自行强制执行其对作保资产的担保权益，在此情况下，只要其求偿权可从出售作保资产的价值中得到满足，就可不必要求有担保债权人提出债权。假如作保资产的价值少于有担保债权人的求偿数额，则该债权人可能需要如同普通无担保债权人一样提出债权。无担保债权的价值取决于作保资产的价值和确定该价值的时间以及使用的估值方法，而除非有明确的、适用于估值的规则，否则有可能产生某种不确定性，特别是在决定投票权方面有可能产生某种不确定性。

379. 另一些破产法允许有担保债权人将担保物交给破产代表处理，同时就其担保权益的总价值提出债权。再一种做法是要求有担保债权人就其担保权益的总价值提出债权（无论是否交出担保物），这一要求在有些法律中只限于持有某些类别担保的人，例如持有流动抵押品、卖据或动产担保的人，如果要求有担保债权人提出债权，则提交和核实债权的程序一般与无担保债权人相同。要求有担保债权人提出债权的做法，其优点是使破产代表获得有关所存在的全部债权的信息并知道未偿付债务的数额。不管选择何种做法，破产法都宜列入在提出债权方面如何处理有担保债权人的明确规则。

## (b) 对可提出的债权的限制

### (一) 启动后的债务

380.[234] 作为一条一般原则，只可以就程序启动前发生的债务提出债权。程序启动后发生的债务如何处理，将取决于程序的性质和破产法所作的规定——许多破产法规定这些债务应作为程序的费用全额偿付（见第二部分，第六章 C.1(b)节）。

### (二) 除外债权的类别

381.[246] 出于各种公共政策原因，破产法可以力求将某些类别的债权排除在外，这种债权的例子包括外国税收债权、罚款和罚金、与人身伤害有关的债权、与过失有关的债权和赌债。另一些破产法规定，可以提出此种债权，但可能须作特殊处理，例如排在其他无担保债权之后。因此，破产法很有必要具体列明拟排除在破产过程之外的那些债权（或须作特殊处理的债权——见第二部分，第六章 C 节）。

382.[247] 目前许多国家都把外国税收债权排除在外，一般认为，这种排除并不违反国内外债权人同等待遇的目标。但是，尽管有这种普遍看法，也没有任何强有力理由说明在一国愿意承认这种债权时一定不能予以承认。在外国税收债权被承认的情况下，这种债权可享有与本国税收债权或普通无担保债权的同样待遇。《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第 13(2)条承认这些不同的做法。其中规定，排除外国税收和社会保险债权，或将之与普通非优先债权列为一类，或当本国同等债权的等级较低时将之列入较低类别，这样做并不影响国内外债权人同等待遇的要求。

383.[248] 将赌债作为除外债权，其依据一般是这些债务产生于本身非法的活动。破产法与其注重于具体列出可作为非法债权而排除在外的债权类别，似可作为一个总的类别，将那些产生于非法活动从而无从执行的债权排除在外。

384.[249] 关于罚款和罚金，破产法可区分两种情况，一种是属于严格的行政管理或惩罚性质的（例如因违反行政法规或刑法而施加的罚款），另一种是属于补偿性质的。可以据理认为，应当将第一类排除在外，因为这种罚金是由于债务人的某些不法行为造成的，无担保债权人不应承担这种不法行为的后果，而眼看着由此而减少可用于分配的资产。相比之下，似乎没有迫切理由必须排除第二类，特别是当其涉及对另一方遭受的损害的补偿时，除非也有正当理由可以把这种排除作为一种手段用以增加无担保债权人可能分到的资产。另一种做法是承认以罚款和罚金为依据的债权，因为除此之外别无办法收取此种罚金[其他理由？]。

## (c) 提出债权的程序

### (一) 提出债权的时间

385.[236] 为确保及时提出债权和破产程序免于不必要的拖长，可在破产法中定出提出债权的最后限期，或者由法院或破产代表确定这一最后限期。例如，有些破产法规定，法院在决定启动程序时将确定提出债权的最后限期；有时此种最后限期在破产法定出的一个时间幅度内，例如从 10 天到三个月不等。有些破产法并不为提交规定任何最后限期，而可能规定由破产代表确定提出债权的时间，或规定在破产代表提出最后报告和核算之前的任何时间内均可提出债权。有些破产法视通知启动的方法而规定不同的

时限。如果债权人为已知债权人，接到了关于启动程序的个人通知，其时限可能短于依赖公开发布启动公告的债权人的时限。

386. 此种最后限期固然可有助于确保提出债权的过程不致于给破产程序造成不必要的拖延，但[236]有可能不利于外国债权人，在许多情况下，外国债权人可能无法与本国债权人遵守同样的最后限期。为确保国内外债权人的同等待遇，并考虑到废除债权人国籍上的歧视的国际趋势，似可采用这样一种做法：或者允许在分配之前的任何时候提出债权，或者规定一个时限，但如果债权人有充分理由不能遵守该最后限期或该最后限期成为某一债权人的严重障碍，则可延长或取消这一时限。如果提出债权的时间迟缓，造成需负担的费用，则应由该债权人承担此种费用。

## (二) 提出和证明债权的举证责任

387.[235] 许多破产法规定由债权人对提出和证明其债权负举证责任。通常要求债权人出具证据，证明其求偿金额、债务的依据以及与之有关的优先权或担保。在有些国家，规定使用一份标准的债权表来提供上述信息，但无论如何，提出债权时通常都要附上佐证文件。许多法律规定，破产代表有权要求债权人提供更多资料或文件来证明其债权。有些破产法规定，债权人无需在所有情况下都为其债权提出证据，例如有时破产代表可以从债务人的帐本和记录中查出哪些债权人应当得到偿付。但是，那些债权人也许应当将其债权通知破产代表。

388.[235] 为便利采用并不要求债权人在所有情况下都提交债权证据的做法，似可在破产法中规定，作为程序中的第一步，由法院或债务人在破产代表的协助下，编写出一份债权人及其债权的清单，由债务人编写这一清单，其有利条件是债务人了解其债权人及其拥有的债权，而且可对破产代表早日表明企业的状况。另一种做法是由破产代表编写这一清单，这种做法可有助于减少核实债权过程的相关手续，但有可能增大开支和造成拖延，因为要依靠破产代表从债务人那里获得准确和相关的信息。清单编写出之后，即可按照清单评估应邀请哪些债权人向破产代表提出债权，以便加以核实或者确保所有相关的债权人均已提出其债权。该清单还可在一段时间之后作出修改更新，使之准确地表明债务人的负债水平。

## (三) 提出外国债权的手续

389.[238] 对于外国债权人特别重要的一个问题是，提出债权的申请是否一定要使用启动破产程序所在国的语文，以及提出债权是否必须遵循一定的手续，例如经过公证和翻译。为便于外国债权人加入程序，可考虑这些要求是否至为必要，是否可以如同在关于《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第14条的讨论中谈到的其他程序性手续一样加以放宽（见第二部分，第八章）。

## (四) 外币债权的折算

390.[250] 债权的估值对外国债权人有特别关系，因为他们一般在提出债权时并不是用破产程序所在国的货币计算价值的。为进行核实和分配，这些债权通常都折算成本国货币。折算日也许已在债务人和债权人双方的合同中商定，或者参照破产程序的某一阶段来定，例如程序启动之日或更晚的某一时间。如果折算日定在破产程序启动之日，在进行分配（可能很迟才进行分配）之前的这段时间，货币可能发生贬值或升值，那么，债权数额也会变动。另一种做法是为投票目的而在启动程序时作出临时折算，但

如果在进行分配之前的这段时间汇率波动超过某个特定的百分比（可在破产法中作出规定），那么，可在分配时作出折算，或对早先的计算作出适当调整。

#### (五) 获准接受债权的一方

391. 破产法对这一问题一般采用下述两种做法中的一种。一些破产法规定须向法院提出债权，另一些破产法则规定应向破产代表提出债权。此种差异的原因一般涉及核实过程以及这一过程是由法院进行还是由破产代表进行。

#### (d) 未提出债权

##### (一) 未在规定时期内提出债权

392. 对于未能在规定时限内（由破产法、法院或破产代表规定的时限）提出的债权，采取了不同的做法。一些破产法采取灵活办法，规定尽管定出了最后期限，但在破产代表提出清算的最后报告和核算之前仍可在任何时间提出债权，然而债权人须承担由于迟迟才提出债权而造成的额外费用。迟晚提出债权的一个后果也许是，该债权人不能参加在提交（或承认）其债权之前发生的暂时分配，虽然也有些破产法规定，一旦债权得到承认，该债权人即可得到先前暂时分配的偿金。另一种后果是丧失在债权人会议上的投票权。

393. 另一种做法是严格执行提出债权的最后限期，一些破产法规定未按时提出债权的结果可以是债务被取消，或担保权利被废止或丧失。然而，应当指出，某一破产法在采取这种做法的同时还要求因登记了担保权利和租赁协议而受到保护的债权人，他本人必须得到关于启动破产程序和需要提出债权的通知。另一些法律规定未能按时提出债权的债权人需向法院提出关于承认其债权的申请。债权被承认后，该债权人只能分摊到未来的分配偿金。

##### (二) 未能在破产程序结束之前提出债权

394. 债权人未能在最后报告和核算之前提出债权，视破产法中其他条款规定而可能得出不同结果。如果破产法规定在破产程序一俟结束债务人债务即告免除，则有些此种法律规定未能提出的债权作为丧失债权论处[有无其他做法？]。

### 3. 核实和承认的程序

#### (a) 已提出的债权清单

395. 许多破产法根据提出债权的不同要求，规定由法院或由破产代表在提交债权的最后限期之后编写出已提交的债权清单，若无此种限期，则不断地更新这一清单。如果破产法规定要编写一份债权人清单（见第 388 段）。则以该债权清单来更新先前的债权人清单。债权清单可用来作为核实和承认债权的基础，也可用以签发收到、承认或不承认债权的通知，这取决于适用的承认程序。[239]许多破产法规定，所有已认定和认定的债权人都应当得到有关已提出的债权的通知。这使各债权人能够知道已经提出了什么样的债权，而且可以对其他债权人的债权提出异议（如果破产法允许这样做）。这种通知既可以向个人发出，也可以在适当的商业刊物上发出公告，或将清单呈送法

院。

## (b) 核实和承认的程序

396.[241] 核实不仅涉及对债权基本合法性和债权数额的评估，也涉及为了表决和分配而确定某一债权的所属类别（例如，是附担保债权还是无担保债权；是程序启动前的债权还是启动后的债权，有无优先权等）。

### (一) 核实和承认的最后限期

397. 有些破产法规定了核实和承认债权的期限，要求在过了提出债权的最后限期之后的一个较短时期内，例如 30 天内向各债权人提出一个决定。另一些破产法并无此种期限规定。

### (二) 承认的程序

398. 如果须向破产代表提出债权、则破产法规定这些债权将由破产代表给予承认，或者要求破产代表召开一次债权人会议，逐个审定那些债权。如果债权须向法院提出，则由法院召开该种会议或听证会。外国债权人也许会感到关切的一个问题是有些破产法要求本人必须出席此种会议，以便使其债权得到承认。这种要求有可能使类似情况的债权人得到平等待遇这一目标无法实现，因此，可取的做法是使外国债权人的债权可以凭其文件证据而得到承认，不必附加必须亲自到场的手续。

399.[242] 许多破产法规定，如果债权必须向破产代表提出，则应由破产代表核实债权并决定对债权的承认或不承认，包括整体或部分的承认或不承认。债权人将被告知破产代表所作的决定，假若债权不获承认，或只是部分承认，则一般要求破产代表对该项决定提出理由（往往要求书面提出）。此种要求有可能提高程序的透明度，还可能增大债权人的可预测性。有些破产法规定，破产代表有关承认债权的决定须在向法院提出的债权清单中加以更新，或以其他方式公布周知，以便利于其他债权人和债务人给予考虑。如果在发布通知之后破产代表并未收到对提议承认的债权的任何反对意见，按照一些破产法的规定，这些债权即视为获得承认。

400. 一些破产法规定，破产代表须召开一次债权人会议，根据破产代表编写的清单，审议所提出的债权。该清单也许要列入是否承认某项债权、其价值和优先权方面的建议。假若在会上没有对承认债权提出反对意见，则破产代表的建议根据破产法即可视为被通过，或债权被视为获得承认。须向法院提出债权时，也采取类似的做法。

401.[243] 为尽量减少核实和承认债权的手续，除上面所述的那些做法之外，另一种做法可以是规定，在程序启动时尚未清偿的债权不需要核实，这些债权可获自动承认，除非受到质疑。如果采取这种做法，则需要有某种机制来确定债权的存在，也许不能仅仅凭借债务人的帐本和记录来查明全部债权，因这种帐本和记录不一定能作为充分可靠的或完整的信息来源。如果采用自动承认的方法，似宜与另一种机制结合使用，目的在于确保可以向所有有关的当事方提供关于已获得自动承认的债权的充分信息。对债权的自动承认可避免许多麻烦，使破产代表不必在程序开始时就对情况作出精确的评估，以便使债权人得以参加在程序的早期阶段举行的会议并进行表决。为有助于对债权的自动承认，似可要求债权以声明的形式，例如以宣誓书的形式提出，如有作假，将施加处罚。此外，还可以承认那些有妥善记录的会计帐册为凭证的债权，或者

允许债权人认可以债务人在正常业务过程中作出的记录为依据的债权数额为正确数额。破产法中似宜解决假伪债权问题以及适用的惩罚。

### (三) 对债权的临时承认

402.[240] 债权人的债权可分为两类：数额已确定的债权和债务人所欠数额尚未确定或目前尚不能确定的债权。此种债权可以是合同性质的，也可以是非合同性质的，在附担保债权或无担保债权中都有可能出现。债权还可能是附有条件的、或有的和程序启动时未到期的（后者一般须按到期前的未到期时段作出扣减）。

403.[240] 如果在应当提出债权时尚不能确定或尚未确定债权的数额，对于这种情况，许多破产法规定对债权给予临时承认，或给定一个临时的数额。承认临时债权会引起一些问题。这些问题涉及该债权价值的估定以及由哪一方作出该估价（破产代表、法院或其他某个指定的人）；临时债权人是否可以对一些重要问题投票表决，例如确定本案是清算案件还是重组案件，或涉及对重组计划的核准；以及作为少数债权人，是否能使他们受其未曾同意的一项计划的约束（见第二部分，第五章）。如果破产法作出了临时承认债权的规定，也许需要考虑此种债权首先是否要经过与其他债权同样的程序。例如，如果对债权的承认涉及在法院举行的听证或召开一次债权人会议，那么，对于也许会给予临时承认的债权，似可采取该程序，或者也可以先由破产代表给予承认，但不影响某一持不同意见的当事方质疑该债权的权利，并规定在后期阶段还得经过某种核准手续。

### (c) 有争议的债权

404.[245] 有的破产法允许对在破产程序中提出的某一债权，不管是对它的价值、优先权或依据提出异议，在此情况下，破产法还可指明哪些当事方有权提出此种质疑。有些破产法只允许由破产代表提出质疑，而另一些破产法还允许其他有关当事方，包括债权人和债务人在内，对某一债权提出异议。视提出和承认债权的程序的不同，此种异议可向破产代表提出，也可向法院提出，或在法院的听证会或为审查债权而举行的债权人会议上提出。若举行此种会议或听证，由法院或由破产代表编写出一份承认债权的临时清单，在听证或会议举行前将该清单提交给所有债权人，这将有助于对债权的审议。如果在破产程序之外发生对债权的争议，哪些债权一般可能是可在破产程序中被临时承认的某一债权类别，这取决于债权的性质。

405.[245] 如果发生对债权的争议，不管是某一债权人、破产代表或债务人提出争议，一种快速解决争议的机制十分重要，它可确保破产程序高效和有条不紊地进行。如果有争议的债权不能迅速和高效率地加以解决，那么，可以对某一债权提出争议的资格有可能被用来干扰破产程序并制造不必要的拖延。多数破产法规定由法院解决争议，以确保作出最后裁定。

### (d) 承认债权后的效力

406.[244] 某一债权人的债权被承认后，该债权人即有权出席债权人会议，而所承认的债权数额即使该债权人有权在此种会议上获得相应的投票权，不管是选举破产代表还是通过重组计划。它所确定的数额也正式生效，破产代表在作出对债权人的分配时必须对此加以考虑。对某一债权的临时承认一般可使该债权人与其他债权人一样参加破产程序，只是在其债权价值被最后确定和债权被正式承认之前，他们也许无权参加分

配。但是，如果该债权最后仍不获得全额承认，那么，该债权人在破产程序中先前的任何投票权都可能要打折扣。

(e) 相互债权的抵消[尚待与第三章 F 节协调一致]

407. 如同第三章 F 节所述，一些破产法作出规定，若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有相互的欠款，则只要满足了某些条件，这些相互欠款可以在破产程序中抵消。例如，应满足的条件可包括：要求此种债权须是在启动破产程序时已经存在、已经到期和应予支付的；债权人得到该债权的方式并无欺诈，或并不知道债务人一方的财务状况；债权人并非在嫌疑期内获得该债权；债权人已向破产代表宣布他有意谋求相互抵消；以及债权是相关的债权。个别破产法规定在破产中的强制性抵消，而其他一些破产法则不允许相互抵消，理由是违反公平原则。

(f) 需予特别处理的债权

(一) 行政债权

408.[220] 破产程序常常需要有一些专业人员的协助，如破产代表以及债务人顾问或破产代表的顾问。债权人委员会可能发生开支费用，而且经营企业业务和进行程序也要有开支费用，其中包括许多或所有启动后的债务，例如员工的债权、租赁费用和类似的债权。

409.[221] 尽管向参与进行破产程序的各方提供适当报酬十分重要，但行政费用有可能严重影响破产财产的价值。虽然这种影响在某种程度上取决于破产法的设计及其辅佐基础结构，但也似应考虑如何尽量减少这种影响。例如，破产法可以在这些支出的范围方面定出严格而又有灵活性的标准。这些标准可包括规定支出的范围取决于该支出是否用以增加破产财产的价值，从而使所有的参与人都普遍获益，或规定开支费用必须不仅是合理和必要的，而且还符合进行破产程序的关键目标。支出的合理性可参照破产程序所能动用的资金数额，并考虑到支出对破产程序可能产生的影响来评估。[请工作组注意：是否有其中列入这类标准的法律范例？]

410.[222] 可采取不同的方法进行这种评估。一种方法可以是要求在产生费用以前必须得到法院的批准，或者要求在企业正常经营范围以外的所有费用均须得到法院的批准。第二种方法可以是规定由债权人进行此种评估，以提高破产程序的透明度，但如果出现对债权人的评估有争议，仍须提交法院决定。

(二) 相关人

411.[233] 可能需要特别考虑的一类债权人是与债务人有关系的那些人，这些人或在家庭关系上或在商业关系上与债务人相关（前面已述及，见第二部分，第三章 E.3(e)节）。对这些人的债权需予特别处理的常见理由是，他们更有可能得到优惠，而且往往很早就了解到债务人的财务困难和[其他？]。虽然他们并不确切属于排除在外的债权类别，但似宜考虑是应将他们同其他债权人一样给予承认和平等待遇，还是给予承认的同时作出特别处理。然而，仅仅根据其与债务人的特殊关系也许并不足以在所有情况下构成对某一债权人的债权加以特别处理的理由。在有些情况下，这些债权是完全透明的，应当参照并非相关人的债权人所提出的类似债权，给予同样处理，而在另外一些情况下，此种债权可能引起嫌疑，值得特别加以注意。破产法也许应列入某种机制，以便



确定在哪些类别的行为或情况下应对其债权加以特别注意，例如债务人资本不足，或者有假公济私行为。在这类情形下，可对该债权的允许额作出限制，也可将该债权放在次要地位，或对相关债权人的投票权加以限制（例如在选举破产代表时）。

### (三) 利息债权（见第二部分，第六章 C.1(g)节）

#### 建议

##### 立法条文的目

关于债权人债权的处理的条文目的是：

- (a) 界定可提出的债权以及对这些债权的处理；
- (b) 使拥有针对债务人的债权的人员能够针对破产财产提出债权；
- (c) 确定核实和承认或不承认（全部或部分）债权的机制；
- (d) 对审查有争议的债权作出规定。
- (e) ~~确定对特定债权的处理，包括有担保债权人的债权、外国债权人的债权、债权为外国货币的债权人的债权、有条件的或非货币债权、针对利息的债权、以及对未到期债务提出的债权。~~

##### 立法条文的内容

(146) 破产法应建立关于债权人申报债权、对债权的承认或不承认以及对债权的处理的机制。<sup>1</sup>破产法还可规定根据例如[债务人的帐本和记录…]使无争议的债权可自动获得承认的机制。破产法应尽量减少与提出债权有关的手续。

(147)[(99)] 破产法应规定，可提出的债权应包括由债务人在破产程序启动前的作为或不作为产生的所有获得支付的权利，无论这种权利已到期还是未到期，是一笔已确定的[已清算的]还是未确定的[未清算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或有的。破产法应确定不会受破产程序影响的任何债权。<sup>2</sup>

#### 附担保债权

(148) 破产法应明确指出对附担保债权的处理——是要求所有有担保债权人都提出债权，还是只有在其担保价值不足时才需要提出债权——并明确规定提出或未能提出债权的后果。<sup>3</sup>

<sup>1</sup> 破产法应涉及可能需要特别处理的债权，例如外国债权人及其他债权人以外国货币表示的债权，有条件的债权或非货币债权，利息债权以及有关未到期债务的债权。

<sup>2</sup> 例如，有些破产法规定，诸如[政府]罚款、罚金和税收等债权不受破产程序的影响。凡属不受破产程序影响的债权，将继续存在，不属任何免除之列。

<sup>3</sup> 见《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第 14(3)条和《颁布指南》第 111 段。又见建议(24)，第二章 B 节。

### 情况类似的债权人的平等待遇

(149)[(100)] 破产法应规定，所有情况类似的债权人，包括外国债权人，在债权的提出和处理方面均享有平等的待遇。

### 提出债权的时间

(150)[(101)] 破产法应确定可提出债权的时间，这可以是以下任何一段时间：

- (a) [程序启动][程序启动通知发出]后的一段规定时间内；或
- (b) 最后分配之前的任何时间或考虑重组计划之前的一个规定时间。<sup>4</sup>

### 未能提出债权的后果

(151)[(102)] 破产法应论及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债权或未在作出最后分配和结束程序之前提出债权情况下适用的后果。

### 外币债权

(152)[(103)] 对于外币债权，破产法应示明该债权将换算成本国货币的时间。这一时间的确定可参照债务人与提出债权的债权人之间合同中就换算日期达成的任何协议，或参照申请或启动破产程序的时间[或破产程序中的任何其他时间]。

### 债权的证据

(153)[(104)] 破产法应规定，可要求债权人向法院，或作为替代办法向破产代表，提供其债权的证据，但不必亲自到场。

### 承认或不承认债权

(154)[(105)] 破产法应对破产代表全部或部分承认或[不承认]债权作出规定。如果破产代表不承认某一债权，就应要求给出理由。

(155)[(105)] 破产法应规定，债权人在其债权在破产程序中不被承认或有争议时享有要求法院对其债权进行审查的权利。破产法还应规定，有利害关系的当事人可寻求由法院对任何债权的承认进行审查。

(156) 破产法应允许破产代表在核实债权时就抵消问题作出决定。

### 临时承认

(157)[(106)] 为便利程序的进行和尤其是债权人的表决，破产法应规定，破产代表可在对债权进行估价或在法院解决纠纷之前临时承认破产程序中未确定价值的债权、附担

---

<sup>4</sup> 如果破产法采纳选择案文(b)，而某一债权直到破产程序的后期仍迟迟未申报，该债权人可能需要认可它不一定能参加在申报该债权之前进行的任何分配。

保债权和有争议的债权。

(158)[(107)] 破产法应规定，可由破产代表或法院对债权进行估价。在由破产代表进行估价的情形中，如果有关当事人对此有争议，该估价就须接受法院的审查。

#### 承认的效力

(159)[(108)] 破产法应确定承认包括临时承认债权后的效力。这种效力可包括：

- (a) 允许债权人在全体债权人会议上表决，包括对批准或拒绝重组计划进行表决；
- (b) 确定~~债权人有权表决的类别~~ 债权人债权应享有的优先权；
- (c) 确定债权人有权表决的金额；
- (d) 除了临时承认某一债权的情形之外，允许债权人参与分配。<sup>5</sup>

#### 相关方提出的债权

(160)[(109)] 破产法应明确规定，相关方提出的债权应经过仔细审查，如因债务人资本不足或假公济私而有正当理由，则可：

- ~~(a) 对该债权进行仔细复查；~~
- (b) 限制该相关方的表决权；
- ~~(c) 将该债权定为次要性的；~~
- (d) 限制该相关当事方债权的金额。

---

<sup>5</sup> 但是在分配时，破产代表应考虑到已被临时承认的或者已提出但尚未被承认的债权：参见建议(171)。